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 广州路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（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03月27日